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Food Group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和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意见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昌旺、周兰欣、陈雷超、廖美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监事任卫强、吴智明承诺: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最大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回购前总股本的2%。

(2)发行人回购股份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50%;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回购前总股本的1%;4)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回购前总股本的2%。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导致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依法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公共关系和舆情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时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不向回购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告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回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2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自公告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上述第(1)项与本次回购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回购股份增持。(公司如需回购股份(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冲减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

总和(税后)的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的2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三年内新任主任(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下,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数量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任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三、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四、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五、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六、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七、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八、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九、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一、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二、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三、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四、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五、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六、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七、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八、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十九、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二十、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二十一、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二十二、发行人回购股票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25%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案》。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